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

- 中華民國87年3月26日86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87年4月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87年6月22日8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修正總說明 通過

3、外文領域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大 壆 壆 牛 部

- 1、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,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,如下表所示。
- 2、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、運輸科學系、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:
 - (1)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(每科各二學分)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 學分。
 - (2)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(二學分)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 階英文或第二外語(二學分)。
- 3、下列規定適用於9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(含99學年度復學生)。97學年 度(含)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。

領域/ 課程名稱	學分數	內	容	備	註	事	項
國文領域	六學分	上、下學期名	各三學分				
外文領域	六學分	 之學生適用 1、大學期本 2、大學期本 二(含) 一〇二學年(之學生適用 	四學分(上下	1、英文學 (1)全 (2)全 (2) (3) (3)	·分民,是 人民,得學 人民,得學 人民,學 人民,學 人民, 學 人民, 學 人民, 學 人民, 學 人民, 人民, 人民, 人民, 人民, 人民, 人民, 人民, 人民, 人民,	規中免。中免二 高定高大 高大學 級一級一分 初	初英 複英,試通學 試上四 通、過學 。

	1	, r				
			及進階英文二學分。 (4)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 測驗之成績,得比照上述 規定辦理。 2、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, 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實施要點。 3、日文(一)~(六)課程,可 依個人程度,自行選擇修習, 不必依序選讀。 4、各階段選課須知,請參照外語 中心網頁公告之「外文領域各 階段選課須知」。			
博雅領域	十六學分	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、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、全球化與社經結構、中外經典、美學與美感表達、科技與社會、自然科學、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。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。 各院之修課規定:電資學院: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,至少各選一科,共四學分,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。海資院:本院所指定之核心領域,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。生科院、海運學院、工學院: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。 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。 98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適用 96 年 12 月 6 日通過之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。 				
體育課程	零學分	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 課程,其中至少。但合於 以一學期。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 (一學分)除系有特殊規定之 外,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 學分內。			
服務學習	零學分	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 課程	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。			